

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市监罚字〔2023〕130号

当事人：岳普湖县*****烧烤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3128*****CDX0

住所（住址）：岳普湖县*****C*****号

法定代表人：阿*****贡

身份证件号码：653128*****40810

联系电话：155*****607

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

2023年8月3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努尔麦麦提·吾普尔、李瑞、朱军等执法人员到岳普湖县*****烧烤店“回头看”检查过程中发现你餐厅内消毒柜仍未使用，“五防”措施到位，仍存在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进行消毒行为。经报局领导批准，立案，并指定由执法人员努尔麦麦提和李瑞负责办理此案。

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

经过调查取证，当事人也承认消毒柜仍未使用，仍存在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进行消毒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执法人员检查现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
- 现场检查图片，现场检查笔录，现场检查音视频资料证明

当事人的违法事实；

3.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；

4. 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本局于2023年8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岳市监罚告字【2023】130号，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金额等。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案件性质、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

根据以上调查事实，本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配备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，对餐饮具进行消毒，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毒餐饮具的规定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鉴于该店负责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，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，并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，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，没有造成大的社会危害，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从扶持困难群体发展的角度，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配备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，对餐饮具进行消毒，或者使

用符合规定的消毒餐饮具，的规定。

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原料；对食品小作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食品摊贩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，经召开案审会研究决定，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：

一、处罚款 1000 元（壹仟元整）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，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，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

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3年8月31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